

续表十五

(1) 开 坛 受 戒	道释 2 / 1—3	15065	戒 事	韵	《缺大典》 卷数。
(2) 受 戒	《补 编》				
(1) 籍 田	《补 编》	04777	田 籍	田	(2) 采 (1) 个 别条文。
(2) 袍	舆服 5 / 14—27	(05515)	袍 事	韵	

注：《大典》卷数栏内加括号者原无，为作者所补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
唐宋两《程史》

唐宋说部有同名《程史》者二，其一乃唐李德裕之《次柳氏旧闻》，又名《明皇十七事》；另一则为宋岳珂所撰。

李书名《次柳氏旧闻》、《明皇十七事》，其自序所云甚明：大略谓史官柳芳上元间徙黔中，高力士时亦徙巫州，相与周旋。因得闻禁中事，记为一书，曰《问高力士》。太和中诏求其书，宰相王涯等向芳孙度支员外郎瓌索之不获。而德裕父吉甫及与芳子吏部郎中冕游，尝闻其说，以告德裕。德裕因追忆录进，“所忆授凡有十七事”。考陶宗仪《说郛》所载唐柳理《常侍言旨》，其第一条记明皇迁西内事，末云“或事本在朱崖太尉所续《程史》第十六条内，盖以避时事，所以不书也。”朱崖太尉，李德裕也。两《唐书》载：武宗时德裕“以功兼守太尉”，“朱崖”，则其晚年之贬所。德裕所著，别无所谓《程史》者，是德裕录进之书即始名《程史》，后改题今名《次柳氏旧闻》及《明皇十七事》者必矣。虽初名《程史》之义与所以改名之故均不可详，然名异而书同当无疑。

偶检杜信孚《同书异名通检》中“《程史》”及“《次柳氏旧闻》”等相关条目，撰人俱作“宋岳珂”。案岳珂所撰有《程史》，此世所共知，固无可疑。惟传本及历代书目著录均未见《程史》有异名者，且揆珂书命名之旨，彼所以袭用《程史》之名虽不甚可解，然其与“柳氏”、“明皇”了无关涉则审矣。是《通检》以唐人之《程史》属于宋人，实张冠而李戴。

• 宣荣卿 •